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: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
21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荊淑芬 電話: 089-580136#149 傳真: 089-580130

電子信箱: lyee0023@lyee. taitung. gov.

受文者: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 鹿鄉民字第1120018223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部分條文附件(376545900A_1120018223C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 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 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人員編 制表各1份,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282121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除外)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

表會

副本: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 12023/12/26



第1頁,共1頁